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蔡承恩

蔡承佑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大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5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經行政院勞動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審查，准予法律扶助，並為訴訟代理之全部扶助，爰請准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固定有明文。惟其立法理由為：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等。是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

01 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者，應以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
02 者，法院始無庸再審酌其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04 會准予法律扶助覆議審查表及該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
05 律扶助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。然該審查表載明聲請人係符合
06 勞動部委託專案，而准為扶助，並非因其無資力之故，有前
07 開審查表在卷足憑（詳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545號卷），依
08 前揭說明，自無從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為訴訟救助
09 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9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
10 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
11 經濟上之信用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12 訴訟救助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4 勞動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陳建分